

Citi PremierMiles / Citi Cash Back Visa 信用卡主持卡人之購物保障保險摘要

保障期：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保單號碼：ZAA0008889ZC

保障範圍摘要

保障範圍	於「保障生效期」內，「受保個人財物」在「指定地區」內因「意外」事故引致的物質損失或損壞。 「蘇黎世」將賠付「受保人」有關之損失或損壞，「蘇黎世」亦可選擇維修、恢復原狀或更換受損壞財物。所有賠償將扣除「免賠額」後賠付。
保障生效期	1. 自商品購買日起(在「指定地區」內)直至第 30 天的 23:59 或 2. 對在銷售計劃下購買的商品，其「保障生效期」是自商品完好地交付至「受保人」之日起直至第 30 天的 23:59 (限於該購買交易已由「受保人」的花旗銀行信用卡全數支付) 若購買交易不是以「受保人」的花旗銀行信用卡全數支付，「蘇黎世」將按支付金額的比例作出賠償。
最高賠償額	任何一件「受保個人財物」的最高賠償額為 USD 3,800，及任何一宗「意外」的最高賠償額為 USD 7,600
免賠額	1. 每宗盜竊或搶劫引致之損失或損毀的最終賠償金額首 USD 45 或 2. 每宗非盜竊或搶劫引致之損失或損毀的最終賠償金額首 USD 45 或其商品購買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以較高者為準
指定地區	全球

「受保人」查詢/求助須知

- 如需聯絡客戶服務，請致電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查詢熱線：+852 2903 9482。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以下是保單概要。文中提及的「本公司」為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第一部份 – 詞彙的定義

本保單內某些詞彙具有指定含意，釋義已分別列明於下。為方便識別有關詞彙，特將此等詞彙在本保單上全部加上引號。

「意外」

指一宗無法控制之突發、意外及不可預見而招致損失的事件。

「持卡人」

由投保人於「香港」發出之Citi PremierMiles / Citi Cash Back Visa 信用卡之主持人。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保人」

任何合法持有有效的Citi PremierMiles / Citi Cash Back Visa 信用卡之「持卡人」，惟「意外」發生時該信用卡必須為生效的。

「受保個人財物」

任何屬於「受保人」並以花旗銀行信用卡全數或部份購買/支付的有形個人財物，不受保財物則除外。

不受保財物:

1. 已有另一保單承保的財物 (屬不保事故則除外);
2. 已有商品保證或保書保障的財物 (損失未有保障則除外);
3. 消耗品和易腐品;
4. 車輛、電單車或其機動設備和附件 (包括僅用於車輛的通信設備)、單車、船舶、飛機、模型飛機和船;
5. 商業財物或用於商業用途之財物;
6. 現金、鈔票、本票、支票、旅行支票、匯票、郵政匯票、郵票、證券、任何債券、金條或金幣、稀有或珍貴的硬幣、任何文件或票據、未裝配的寶石;
7. 家畜、寵物、動物、植物或其他生物;
8. 電子數據、軟件、任何程式或操作系統因任何故障、損壞、篡改、刪除或其他損失或損壞。

「附表」

隨附本保險單名為“Schedule” 並構成保單一部份之附表。

「恐怖活動」

恐怖活動包括任何人或團體為達到政治、宗教、思想或同類目的作出的行動、策劃或威脅活動，包括意圖影響任何國家法律上或實際上的政府或其政治部門，及/或威脅任何國家的公眾或部份公眾，不論是獨自行動又或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法律上或實際上的政府亦然。「恐怖活動」包括：

- 涉及以暴力對待一人或多人;
- 涉及財物損毀;
- 危害生命但不包括執行行動的人;
- 對健康或公眾或部份公眾的安全製造風險;
- 或設計去干擾或破壞某電子系統。

「戰爭」

兩國或多國因任何事故交戰，或主權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不論正式或未正式宣戰的公開軍事衝突，又或國與國之間經國家正式批准而：(i)宣佈終止和平關係；及(ii)陷入武裝敵對局面。

「本公司」/「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第二部份 – 不承保事項

本保單不會賠償因下列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毀、或損壞，又或招致關乎任何人士或財物損失、損毀、損傷或損壞的責任。

1. 機械、電力或電子故障或錯亂;
2. 因任何無人看管的車輛造成財物之失竊損失或損壞 (除非該車輛的所有門、窗和行李箱均上鎖及該失竊有強行或行使暴力的痕跡);
3. 損傷或刮損、凹陷、磨損、變壞、貶值、改動、保養、任何清理、烘乾、修理、翻新、漂染、修復或提供技術服務之程序;
4. 滲漏、失重、萎縮、蒸發、變形、污染、昆蟲或有害蟲鼠、潛在缺陷、自然損耗、生鏽或腐蝕、鏽蝕、霉菌、環境或氣候轉變或其他逐步衰壞之成因;
5. 因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或公共機構沒收、充公、查封、破壞、強佔或徵用而造成的損失或延誤;
6. 持卡人、其代表、同住人或受託人的任何有意、蓄意或欺詐行為;
7. 無緣故的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損失;
8. 空運、海運、陸運或任何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運輸 (除非該財物是由持卡人手提運送);
9. 產品瑕疵、有缺陷的設計、物料或工藝的缺陷、潛在瑕疵;
10. 任何核子燃料或核子燃料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所引致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任何爆炸性核子機組或核子港元件產生的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物質;

11. 任何由於戰爭、恐怖活動、侵略、外敵入侵、敵對局面或交戰事件(不論正式宣戰與否)或內戰、政變、騷亂、暴亂、平民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的叛變事件、軍事政變、反叛、革命、軍事行動、篡權或與任何組織(從法律上或實際上或透過恐怖活動或暴力參與推翻政府活動之組織)有關或代表此等組織之人士所作的行為;
12. 持卡人未能合理地作出所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引致財物損失或損壞;
13. 財物的貶值或價值損失或喪失用途或任何性質的間接/後果損失;
14. 任何電腦系統、數據處理設備或同類裝置因確認電子日期、電子數據相關之處理或操作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15. 互聯網、任何內聯網、專用網絡或類似網絡設施的功能問題或故障;

第三部份 – 一般條款

1. 本保單是一份予所有「持卡人」的強制性保障。
2. 合資格之購買交易會自動在本保單下承保(無需註冊)。本保單的賠償將以購買單上顯示之有效花旗銀行信用卡的交易金額為上限。「持卡人」應保留正本之銷售收據/發票以作記錄。
3. 如受保物件乃一對、一套或一組的組成部份，本保單所支付的賠償額將不超過損失或損壞部份的價值，而不論該組成為一對、一套或一組部分具有特殊價值亦然。於任何情況下，本保單支付的賠償額不會超過該一對、一套或一組物品投保額的比例部份。

第四部份 – 基本條款

1. 整體協議

本保單包括所有有關文件，乃立約各方之間的整體協議。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更改或豁免本保單的任何條款。本保單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本公司」有關的負責人批准並簽發批單作實，方始生效。

2. 索償通知

如要申請索償，「受保人」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因「意外」死亡之索償，「受保人」之合法代表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受保人」之個人代表負責。如「受保人」不遵守本條款，「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不予支付本保單的任何保障。

3. 損失證明

所有損失證明文件需於「本公司」收到賠償申報表後30日內呈交給「本公司」。倘有合理的緣由不能於此限期內將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但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且從需要該有關證明文件起計不超過180日之限，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本公司」所需之證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所有費用需由索償者負責，「本公司」概不會負責任何費用。

4. 索償時限

除索償已被「本公司」接納或為有待進行之未審結訴訟或仲裁外，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就「受保人」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滿12個月方提出之有關索償支付賠償。

5. 支付索償

本保單之所有索償將以港元支付及將在收到所有「本公司」承認之必須證明後支付予「受保人」。

6. 虛報或漏報資料

若「受保人」或任何代表「受保人」之人士在投保表格及聲明或就任何索償知情地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未如實地申報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或未能遵行最高誠信，「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索償進行理賠責任。本保單規定有關「受保人」之所有保障亦即時停止生效。「本公司」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如「本公司」已支付本任何保障，「受保人」必須於收到「本公司」發出之還款通知書後七日內退還有關之保障賠償予「本公司」。

7. 其他保險

如「受保人」於索償時同時受保於其他保險公司保單或保險證書內的相同保障，「本公司」只會按比例作出賠償。

8. 筆誤

「本公司」的筆誤不會令生效之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之保單因而生效。

9. 法律訴訟

當索償證明文件依據本保單規定送交「本公司」後，60日內不得向本保單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此外，「受保人」亦不得在「本公司」要求其提供索償證明的指定限期屆滿一年後提出訴訟。

10.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自費以「受保人」名義對任何有可能導致本保單索償的承保事件的第三者進行追討，「受保人」需同意執行並允許「本公司」因執行任何權利及補救，或從他人獲取援助或賠償的目的下所作出的合理要求的行為或事情。

11.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

如有任何關乎本保單出現的爭議，爭議各方可根據「香港」司法機構為民事調解所訂立及爭議當時所適用之有關實務指示，真誠進行調解。如爭議各方未能於90日內透過調解解決爭議，爭議各方均應將有關爭議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而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一名，而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

現明文述明，在爭議各方根據本保單行使任何法律權利前，必須先取得仲裁決定。不論任何類型爭議解決方案的任何狀況或結果，如「本公司」否認或否決「受保人」追索本保單之任何責任，而並未能於「本公司」所發出之通知12個月內按以上規定展開仲裁，「受保人」之賠償申請即被視作已被撤回或放棄，並且不能根據本保單再次進行追討。

12. 第三者權利

除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本保單以明示方式指明以外，任何人士如非本保單之一方並沒有權利執行或享有本保單條款的保障。任何有關合約第三者權益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保單。不論本保單任何條款所列，任何保單變更(包括任何解除責任或責任妥協)或終止均不須第三者同意。

13. 遵從基本條款

如「受保人」違反本保單任何條款，所有就本保單提出的索償均告無效。

14.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不時通知「受保人」的私隱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人」亦可透過此網址查閱有關私隱政策：<https://www.zurich.com.hk/zh-hk/services/privacy>。

「受保人」會，及會促使保單內其他「受保人」，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不時適用之私隱政策所詳列的強制性用途、使用及轉發(至「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屬敏感性如「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如「受保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第三者資料，「受保人」必須保證於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已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之正式同意，使「本公司」可以評估、處理、簽發及執行管理本保單，包括但並不限於進行任何對有關資料當事人進行審慎調查、合規及製裁查核。

15. 管轄法律及司法裁判權

本保單受「香港」法律及條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受本「保險證書」中之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所限下，爭議各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裁判權。

16. 重複或多張信用卡

在任何情況下，持有重複或多張信用卡並不會導致「本公司」就本保單下任何獨立「受保人」之任何單一事件之損失支付超出本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之餘額。任何「持卡人」持有的重複信用卡之最高賠償總額將根據本保障表列明的最高限額賠償。

索償程序

步驟一：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通知「本公司」。

步驟二：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下列適當證明文件。

受保個人財物損失或損毀

- 收據包括遺失或損壞物品的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
- 警方報告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要求索償人提供額外之有關文件以供處理索償事宜用途。

(本保單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